附件

**《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编制项目**

**采购文件**

**日期：2021年12月**

**基本信息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具体信息** |
| **1** | **采购人基本信息** |
| 1.1 | 采购人名称 |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
| 1.2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人：钟林芳 联系电话：0750-3887575 |
| 1.3 | 联系地址 | 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1号 |
| **2** |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 2.1 | 项目名称 | 《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编制项目 |
| 2.2 | 预算金额 | 项目最高预算：30万 |
| 2.3 | 项目属性 | 自行采购 |
| 2.4 | 采购方式 | 公开采购 |
| 2.5 | 采购品目 | 服务/其他服务 |
| **3** | **公告发布信息** |
| 3.1 | 报名起止日期 | 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9日17:00止 |
| 3.2 | 评审时间 | 2021年12月10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 4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及需求 5

第三部分 评标方案及标准 12

**第一部分 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2.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熟悉国家、省、市有关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3.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相关信息已失效，报价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及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编制 | 1 | 人民币 30 万元 | 8个月 |

注：1.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人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3.成交人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4.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人只允许以一个报价方案参与。

**二、项目介绍**

**（一）项目背景**

2021年1号文件明确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近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并要求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细化政策措施，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明确要求市级、县级规划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制定具有战略性、统筹性、科学性、操作性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有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加快实现乡村振兴。

**（二）规划编制的总体目标**

开展《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对江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起到规划指导作用，为今后一个时期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激励评价等工作提供重要依据，为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行动指南。

**（三）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19〕3号）、《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等要求，编制《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1.根据《全省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全面开展并完成市级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落实本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

2.要结合“两区”划定、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深入分析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与发展潜力，对接本地农业农村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水利灌区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2022年及以前以第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2023年及以后以提质改造项目建设为主。

3.市级农田建设规划重点提出区域布局，科学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模、区域布局、时序，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

4.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省农业农村厅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有关部门涉及农田建设的相关规划要求，通过不同项目管理方式，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含金融机构融资、企业投资、个人投资及其他社会投资）实施的各级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总结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出规划编制实施的对策建议。

5.农田建设规划要强化实施保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资金整合，突出提高粮食产能和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严格建设监管与后续管护，切实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和落地性，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四）服务过程要求**

1.组建工作团队、专家团队并制定项目工作方案。

2.开展项目调研工作。

3.编制规划初稿。

4.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5.组织专家评审与修改完善。

6.提请验收。

**注：成交人应当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泄露工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成交人项目团队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客观原因导致成员发生变更，需事先经采购人同意，如项目团队成员工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换其他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

**项目相关数据、记录、成果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人不得对外公开发表。**

**（五）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初稿。专家评审与修改完善阶段于2022年7月完成，8月提请验收并提交终稿。

**（六）规划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19〕3号）；

（8）《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

（9）《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10）《广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11）《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1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

（1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潜力图斑选取的通知>》；

（14）《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

（15）《江门市农田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16）《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17）《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相关标准和规范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3）《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

（4）《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 2949-2016]；

（5）《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程》 [NY/T 2247-2012]。

**三、提交成果及有关要求**

《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纸质文件6份及电子版。

（一）项目成果内容包括：

1.规划报告

2.规划附录

（1）规划区基本情况表

（2）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估算表

（3）分年度投资任务表

（4）项目预期效益表

（5）区域布局图、重点片区规划图、重点项目规划图等。

3.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数据库标准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应与纸质的规划成果内容一致，并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管理系统。

4.专家评审意见纸质文件1份及扫描件。

（二）成果要求包括：

1.采购人拥有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项目成果须符合并通过采购人审核，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成果资料提交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包括电子数据与文本文件、图纸等。

4.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四、验收标准**

《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必须召开内部评审会1次，通过审定；召开专家评审会1次，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召开成果汇报会议1次，通过有关单位审核同意。

**第三部分 评标方案**

**一、评标方案**

**（一）评审小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规划财务科、种植业管理科、农田建设管理科相关人员共5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局纪检监察组或机关党委派员监督。

**（二）评审方法**

如果没有单位投标的，将进行挂网公开采购；如果只有1家单位投标的，经过评审小组初审，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局党组审批后为项目承担方；如果有1家以上单位投标的，专家组对投标方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申请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综合得分，以得分最高的单位为项目承担方(综合得分相同，以价格分高的优先，结果报局党组审批)。

**（三）评审步骤**

评审小组对申报资料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1.初审

资格性检查（见附表1），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只有通过初审才能进入评审环节。

2.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申报单位，对照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附表2）。

（2）商务评价

各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申报单位，对照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表2）。

（3）价格评估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价格最低者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表2计算。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项目申报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四）确定承担单位**

评审小组按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承担单位。分数相同的以价格低的优先。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或企业
 |  |  |
| 资格性审查 | ②有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信用证明是否提供 |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④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⑤投标总体不超出30万元 |  |  |
| ⑥投标人非联合体 |  |  |
| 结论 |  |  |

填表说明：材料有提供或者符合的打“√”，否则打“×”。结论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专家签名：

**附表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得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40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是否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整体实施方案工作目标、思路及技术路线等整体情况进行评分:1.工作目标、思路及技术路线具体、清晰，评价为优：12分；2.工作目标、思路及技术路线基本明确，评价为良：9分；3.工作目标、思路及技术路线评价为一般：6分；4.工作目标、思路及技术路线评价为差：3分。 | 12分 | 12% |  |
|  |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 1.有具体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10分；2.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7分；3.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评价为一般：4分；4.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评价为差：1分。 | 10分 | 10%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农业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注：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和开标当月之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无原件核对者不得分）** | 4分 | 4% |  |
|  | 团队其他成员情况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农业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水利、农业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6分。**注：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和开标当月之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6% |  |
|  | 后续服务计划 | 1.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后续服务，评价为优：8分；2.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后续服务，评价为良：6分。3.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后续服务，评价为一般：4分。4.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后续服务，评价为差：2分。 | 8分 | 8% |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
|  | 技术实力 | 1.投标人具土地规划乙级以上资质，甲级得4分，乙级得3分。 | 4分 | 4% |  |
|  | 2.供应商获得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方面的规划设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进行评分，每一个类型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无原件核对者不得分。** | 3分 | 3% |  |
|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注：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2 | 12% |  |
|  | 安全保密 | 供应商具备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备案确认书得3分，其他得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3% |  |
|  | 企业信用、履约能力、服务质量 | 1.投标人有5A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3A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不提供得0分。2投标人获得5A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得3分。3A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得2分。不提供得0分。3、投标人有5A服务质量达标测评证书得2分；3A服务质量达标测评证书得1分；不提供得0分。**注：在国家认证认可官网或有认证资质的发证机构官网查询有效，需提供查询截图。** | 8分 | 8% |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30% |  |
| **合计** | **100分** | **100%** |  |

专家签名：